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整

貳、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00號7樓)

參、出席狀況：

應出席人數：林傳凱、林傳捷、許張義、鍾兆其、王天浩、劉上銘、陳宜楓，共計7人。

實際出席人數：林傳凱、林傳捷、許張義、鍾兆其、王天浩、劉上銘、陳宜楓，共計7人。

肆、列席者：財務部駱宜筠資深經理、稽核室高銘孝稽核長、管理部卿雲湘經理、財務部蔡鈺貞副理、台新證券業務經理楊馥慈。

伍、主席：林傳凱



記 錄：謝宜瑾



陸、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5條規定，董事會所提議案若有涉及個人利益時，應注意利益迴避。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第八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一，敬請鑒察。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12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說明：依董事會核定之112年度稽核計劃共計52項，截至113年1月30日止，如期執行完成52項稽核報告及2項缺失改善追蹤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一)、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情形

說明：本公司113年永續經營策略目標及企業永續報告書輔導及認證作業時程規劃，業經112年12月28日永續發展委員會同意通過，請參閱附件三。

(二)、112年誠信經營之遵循及辦理情形

說明：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設置申訴與檢舉管道，並於112年完成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宣導及承諾相關事宜，其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四，另稽核相關作業並未發現本公司人員有不道德或不誠信之行為，敬請鑒察。

(三)、112年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實際執行情形

說明：為充分及有效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本公司已於企業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

區」，並依各利害關係人之屬性及關切議題，建立相對應的溝通平台與時機，112年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實際執行情形及頻率請參閱附件五，敬請 鑒察。

捌、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已督促各單位及子公司辦理 112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由稽核室彙總覆核併同年度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經評估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謹檢附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六。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1 月 30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三、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配合政府促進文化永續發展及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專案執行組負責企業永續發展政策與計畫之提出及執行，擬修訂「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之。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1 月 30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三、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專案執行組專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擬修訂「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及附件九，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之。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1 月 30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三、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召開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日期及相關事項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開會時間：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點整。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7樓。

三、召集事由

1.報告事項：

- (1)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2) 審計委員會民國一一二年度查核報告。
- (3) 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 修訂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 (5)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2.承認事項：

- (1)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3.討論事項：無。

4.選舉議案：無。

5.其他議案：無。

6.臨時動議：無。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起迄日期為：自民國113年3月26日起至民國113年5月24日止。凡持有本公司股票尚未辦理過戶者，請於民國113年3月25日前駕臨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1段96號地下一樓；電話：02-2504-8125)辦理過戶，掛號郵寄者以民國113年3月25日(最後過戶日)郵戳日期為憑。

五、受理股東提案、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

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

2.本公司訂於民國113年3月13日起至民國113年3月22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請於民國113年3月22日下午五時前(郵寄者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寄達或送達受理提案處所：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7樓)。並請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

3.審查標準：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

- (1)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2) 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3)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4) 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

六、本次股東常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113/04/24~112/05/21股東得逕自登入集保結算所公司「股票e票通」平台(網址:<http://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七、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 112年度董事長暨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年終獎金發放原則為：視公司獲利情況及員工個人年度表現，得酌發月薪一個月以上之獎金。

三、參酌本公司112年度董事長暨經理人專業表現及其對公司貢獻度，擬定年終獎金發放金額，請詳附件十。

四、本案業經113年1月30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五、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因林傳凱董事長、林傳捷董事、駱宜筠經理及高銘孝稽核長為本議案之利害關係人，故對於本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過程予以迴避，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 檢視112年度董事暨經理人年度酬金與年報資訊揭露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二、依公司整體營運狀況、專業表現及其對公司貢獻度，並參酌同業薪資給予合理之報酬，故檢視112年度董事暨經理人年度酬金與年報資訊揭露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三、本案業經113年1月30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因林傳凱董事長、林傳捷董事、駱宜筠經理及高銘孝稽核長為本議案之利害關係人，故對於本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過程予以迴避，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 審議113年度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報酬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二、 參酌同業薪資標準，並依董事暨經理人專業表現及其對公司貢獻度，審議113年度董事暨經理人薪資報酬，請參閱附件十二。

三、 本案業經113年1月30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因林傳凱董事長、林傳捷董事、駱宜筠經理及高銘孝稽核長為本議案之利害關係人，故對於本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過程予以迴避，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主席：林傳凱

記錄：謝宜瑾

謝宜瑾

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 一一三年度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董事簽到簿

時 間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整
地 點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7 樓
	簽到處
董事：	林傳凱
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凱	
董事：	林傳捷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林傳捷	
董事：許張義	許張義
董事：鍾兆其	鍾兆其
獨立董事：劉上銘	劉上銘
獨立董事：王天浩	王天浩
獨立董事：陳宜楓	陳宜楓